

温理工行政〔2024〕65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体育竞赛量化标准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4年10月15日第7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体育竞赛量化标准及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4年10月23日

温州理工学院体育竞赛量化标准及奖励办法（试行）

（2024年10月15日第7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体育竞赛管理工作，鼓励师生积极参与体育竞赛，提高学校体育运动竞技水平，丰富体育文化生活，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与宗旨

体育竞赛是学科竞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体现学校竞技体育运动水平的良好平台，提升学校知名度、美誉度的重要途径。其目的和宗旨是促进体育教育教学改革和群体活动开展，激发学生体育锻炼积极性，提升学生集体荣誉感、团队凝聚力，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养成终身体育习惯。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省市教育厅、体育局计划内的学生体育竞赛及该计划内对标的上、下级赛事。

三、竞赛量化标准

（一）竞赛基准分

1.竞赛基准分：参考《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团体排名计算方法和各竞赛项目之间的换算方法，制定如下计分方法，具体见表1。

表1 项目组别报名人（队）数竞赛计分方法

|  |  |  |
| --- | --- | --- |
| **项目组别参赛人（队）** | | **竞赛计分方法（分）** |
|  | 8人（队）以上 | 18、14、12、10、8、6、4、2 |
|  | 8人（队） | 16、12、10、8、6、4、2 |
|  | 7人（队） | 14、10、8、6、4、2 |
|  | 6人（队） | 12、8、6、4、2 |
|  | 5人（队） | 10、6、4、2 |
|  | 4人（队） | 8、4、2 |
|  | 3人（队）及以下 | 0 |

2.类别计分倍数：篮球、排球、足球、田径团体总分、游泳团体总分按上述单项标准5倍奖励，若分A、B组别，A组按上述单项标准5倍奖励，B组按上述单项标准3倍奖励；12人及以上的项目按上述单项标准3倍奖励；其它项目（3人至11人）均按上述单项标准2倍奖励。

注：单项累积的团体项目不重复奖励。

3.级别计分倍数：各级竞赛计分倍数标准，见表2：

表2 各级竞赛计分倍数标准

|  |  |
| --- | --- |
| **运动会名称** | **倍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青年）运动会 | 10 |
|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 | 5 |
|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计划赛事、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分站赛 | 3 |
| 温州市教育局、体育局主办的大学生体育赛事 | 1 |

4.竞赛量化得分办法：

竞赛量化得分＝竞赛基准分×类别计分倍数×级别计分倍数。

5.量化计分说明：本办法相应等级业绩量赋分最高值不得超过《温州理工学院教学建设与研究业绩量化标准》中附表３学科竞赛等级及业绩量化标准中的分值。

（二）学生竞训奖励及申报程序

代表队外出比赛需经教务处批准同意，未经同意的代表队外出比赛，经费一律自理，安全责任自负。除表2所列赛事外的其他赛事，需在赛前向公共体育部申请，报经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参赛。

1.训练补贴：补贴人员为各队参加比赛报名表上的学生，每次补贴10元/每生，按实际训练考勤记录计发。

2.奖励：30元/分。

3.奖金分配：集体项目由教练员按队员在比赛中的贡献程度进行合理的二次分配。

4.奖励申报：比赛结束后30天内，由教练员负责上报。上报时需提交比赛秩序册、成绩册、获奖奖杯、图文资料及运动员获奖证书等，由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归档管理以及发放奖励。

5.运动员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性赛事、省大运会、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计划赛事破纪录和获运动等级称号，当年按最高计分进行奖励。破竞赛纪录的量化标准见表3。

表3 破竞赛纪录量化标准

|  |  |
| --- | --- |
| **运动会名称** | **计　分** |
|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最高纪录 | 200 |
| 省大学生运动会纪录 | 80 |
| 省大学生锦标赛纪录 | 40 |
| 破校级纪录 | 5 |

注：教练员与运动员享受同等标准。

6.新达等级运动员奖励（在校训练就读学生）见表4。

表4 新达等级运动员量化标准

|  |  |
| --- | --- |
| **等级** | **计　分** |
| 健将 | 200 |
| 一级 | 80 |
| 二级 | 10 |

注：教练员与运动员享受同等标准。

7.学分与成绩奖励

（1）获奖运动员，可依照表5标准申请免修和成绩加分。学生参加竞赛取得名次可申请免修课程或课程加分，该课程必须是选修课程（含公共选修课、专业任选课）。免修课程成绩以85分记入学籍，加分课程最高不超过95分。学分和成绩奖励课程仅限赛事集训自然年度中的一个学期的课程。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专业课程不属于学分与成绩奖励范围。

表5 学分与成绩奖励标准

|  |  |
| --- | --- |
| **赛事级别与名次** | **奖励标准** |
| 全国运动会1-3/4-8名 | 免修6学分，或当学期同等学分的加分课程成绩乘以1.5/1.3 |
|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1-3/4-8名 | 免修4学分，或当学期同等学分的加分课程成绩乘以1.4/1.3 |
|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1-3/4-8名  省大学生运动会1-3/4-8名  省大学生锦标赛1-3/4-8名 | 单项项目免修2学分，或当学期同等学分的加分课程成绩乘以1.2/1.1。团体项目免修3学分，或当学期同等学分加分课程成绩乘以1.3/1.2 |

（2）同一自然年获得多个奖项的，就高享受一次学分与成绩奖励。

（3）学分与成绩奖励，运动员在校期间均可提出申请，公共体育部审核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三）其他说明

1.外单位借用我校运动员和教练员所取得的竞赛名次，由借用单位负责奖励，我校根据实际情况经体育运动委员会认定而进行奖励。

2.学校按竞赛基准分、竞赛分项标准、计分倍数、破竞赛记录量化标准、新达等级运动员量化标准对指导体育竞赛获奖的教练员给予业绩认定。竞赛量化等级具体参照《温州理工学院体育类竞赛对应等级标准》（见附件1）为准。

四、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温州理工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温州大学瓯江学院体育竞赛奖励暂行办法》（办公室〔2018〕49号）同时废止。

附件：温州理工学院体育竞赛对应等级标准

附件

温州理工学院体育竞赛对应等级标准

|  |  |
| --- | --- |
| **竞赛**  **等级** | **竞赛类别及获奖级别** |
| 一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1名。 |
| 二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2-3名。 |
| 三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青年）运动会4-8名。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团体项目第1名）。 |
| 四级 |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团体项目第2名或单项2个第1名）。 |
| 五级 |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团体项目第3、4名或单项1个第1名）；浙江省教育厅、体育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体育竞赛计划项目（团体项目第1名或单项2个第1名）。 |
| 六级 |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团体项目第5、6名或单项1个第2名）；浙江省教育厅、体育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体育竞赛计划项目（团体项目第2名或单项1个第1名）。 |
| 七级 |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团体项目第7、8名或单项1个第3、4名）；浙江省教育厅、体育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体育竞赛计划项目（团体项目一个第3、4名或单项2个第2名）。 |
| 八级 |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单项1个第5、6名）；浙江省教育厅、体育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体育竞赛计划项目（团体项目一个5、6名或单项2个第3、4名）。 |
| 九级 |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单项1个第7、8名）；浙江省教育厅、体育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体育竞赛计划项目（团体项目一个7、8名或单项2个第5、6名或单项3个第7、8名）。 |
| 十级 | 浙江省教育厅、体育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体育竞赛计划项目（单项1个第5、6名或单项2个第7、8名）；温州市教育局、体育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体育竞赛计划项目（团体项目第1、2、3名）。 |
| 十一级 | 浙江省教育厅、体育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体育竞赛计划项目（单项1个第7、8名）；温州市教育局、体育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体育竞赛计划项目（团体项目第4、5、6名或单项1个第1名）。 |
| 十二级 | 温州市教育局、体育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体育竞赛计划项目（团体项目第7、8名或单项1个第2、3名）。 |
| 十三级 | 温州市教育局、体育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体育竞赛计划项目（单项1个第4、5、6、7、8名）。 |

**其他说明：**

团体项目：团体项目分A、B组的项目,B组成绩认定下降两个等级。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